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5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

李美珍

被告 謝一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另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，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，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訴訟，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謝一鳴積欠其債務未償，謝一鳴與被告A O 4公司共有被繼承人謝其生（民國109年11月21

01 日歿)所遺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之不動產(下合稱系爭遺
02 產),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而謝一鳴怠於行使
03 遺產分割請求權,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,為保全債
04 權,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,代位謝一鳴請求分
05 割系爭遺產,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
06 事事件,揆諸前揭說明,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繼承開始
07 時被繼承人謝其生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,有除戶謄本
08 在卷可稽(本院卷209頁),且主要遺產所在地位於高雄
09 市,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,爰依職權將
10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據上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邱靜銘